

近期，多家央企总部陆续搬离北京，落地上海、深圳、武汉等地——

央企总部搬迁，选址服从大局

本报记者 孔德晨

中国目前有国资委作为出资人管理的中央企业97家，这些央企在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主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其总部大多位于北京。近期，长江三峡集团、中国电子集团、中国船舶集团等央企陆续从北京搬离，迁往武汉、深圳、上海等地，央企外迁的步伐加快。总部新址选择有哪些讲究？将产生哪些影响？记者进行了采访。



上海、深圳、武汉、雄安新添央企

记者梳理发现，目前97家央企中，2/3以上总部位于北京。为啥央企总部集中于北京？

“央企总部集中在北京，主要和历史沿革、国家政策等有关。有一部分央企的主体从设立起就在北京，还有相当一部分央企通过行业内国企重组而来，选择总部时也更倾向于北京，主要是考虑到央企承担了国家层面的产业、创新、民生等任务，把总部和主管机构设在北京，与出资人机构、其他部委进行沟通交流会便利不少。此外，北京作为首都，对人才的吸引力更大，久而久之就形成了总部‘扎堆’的情况。”国资委研究中心研究员许保利对本报记者说。

许保利表示，随着各地经济快速发展，这种央企总部过于集中的局面逐渐显现出一些弊端。站在城市发展的角度，过多资源集中于“一城一地”，催生了交通拥堵、房价高涨、环境恶化等“大城市病”，加重了城市运行的负担。

“近年来，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一直在布局，各地也在努力争取央企总部，但最初的进展比较缓慢。”吉林大学中国国有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李锦介绍，去年以来，央企总部外迁进程逐渐提速，既有新央企在北京以外的城市“安营扎寨”，也有京内央企总部迈出外迁脚步——

看新设央企——去年12月，由多家央企国企稀土板块整合而来的中国稀土集团总部设在江西；同期，中国物流集团在上海宣布

正式成立，中国星网落地雄安。

看从京内迁出的央企——中国中化、中国华能在雄安落地。去年9月，长江三峡集团总部迁至武汉，业内分析，这对于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助力湖北尤其是武汉疫后重振具有重要意义。去年12月25日，中国电子集团迁往深圳，并与广东省签署《关于加快打造国家网信产业核心力量和组织平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与深圳市签署《关于共同打造国家网信创新策源地和产业集群战略合作协议》；去年12月24日，中国船舶集团总部迁往上海，全面开启中国船舶集团扎根上海、更好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加快建设世界一流船舶集团的新征程。“中国船舶集团

与上海渊源深厚，集团公司总部迁往上海，有利于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有利于优化国有经济布局，有利于更好融入和服务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将为集团公司加快建设世界一流船舶集团注入强劲发展动力。”中国船舶集团党组书记、董事长雷凡培说。

新址选择背后有多重考量

加速推进的央企总部外迁，背后是怎样的逻辑？

“央企总部离开北京，既是响应中央号召，疏解北京的非首都功能，更是改革开放

发展的必然结果。”许保利表示，随着改革的深化，国企已逐渐成为市场竞争的重要主体。央企总部结合自身特点，从北京这样的全国行政中心迁往富有活力、更加贴近目标市场及所在行业中心，有助于提升竞争力，也符合市场经济发展规律。

在李锦看来，央企总部搬迁，是服从、服务于国家经济发展的规划和总体布局，也兼顾了市场的需要。具体来看，主要考虑了两个因素：

一是全国总体布局。在去年12月国新办举行的推动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发布会上，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从亮表示，目前

▲日前，中国首制大型邮轮在中国船舶集团旗下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船坞内顺利实现坞内起浮。这是大型邮轮建造的重要节点，标志着该项目向着完工交付的总目标迈出关键一步。去年末，中国船舶集团总部由北京迁往上海。
本报记者 沈文敏摄

◀2021年，由中国三峡集团开发的乌东德水电站全年发电量近400亿千瓦时，将源源不断的清洁水电送往南方电网。三峡集团去年落户湖北武汉。图为乌东德水电站。
许健摄

雄安新区已进入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大规模建设同步推进的发展阶段。部分在京部委所属高校、医院和央企总部已启动分期分批向雄安新区疏解。正是在这一背景下，部分央企总部迁往雄安。除了多家央企总部来到雄安，目前央企在雄安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及各类分支机构也已超100家。这些央企子公司、分公司及各类分支机构主要布局在基础设施建设、前沿信息技术、先进生物技术、现代服务业、能源、新材料等领域。

二是从市场出发，结合央企自身发展所需，聚焦主业靠近产业前沿。“比如三峡集团，其主营业务涉及水力发电、风力发电、水资源管理等领域，原本就是从湖北迁到北京，现在搬到武汉非常合适，更有利于其自身发展。同时，央企迁入地方还能加强央地联动，促进地方区域经济发展，对当下构建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也具有重要意义。”许保利说。

对于中国船舶集团迁来上海，上海市市长龚正表示，上海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深化双方战略合作，全力支持中国船舶集团加快建设成为世界一流船舶集团。“上海将持续当好服务企业的金牌‘店小二’，全力保障企业顺利开展运营、优化产业布局、加快创新发展，携手为我国建设海洋强国、制造强国、科技强国作出更大贡献。”龚正说。

“搬家”后将带来什么？

央企总部搬离北京后，对北京和新址所在地的发展有何影响？

许保利认为，央企总部的搬离，短期内可能会给北京市财政收入带来影响，比如税收减少。但从长期来看，央企总部迁出对北京GDP增长及财政收入的影响有限。

“近些年北京一直在调整产业结构。部分以传统制造业为主的企业迁出北京的同时，一些专精特新、高成长性的科技型企业也成长起来，活力强的初创型企业也不断涌现。此外，在一些央企总部搬离的同时，其研发中心等聚集高层次人才的机构可能还留在或设在北京。总体看，央企搬离不影响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许保利说。

据了解，去年11月，《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规划》发布，北京市委市政府明确提出了打造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新引擎的目标。《规划》明确，到2025年，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基本形成，建设成为世界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

对于新来的央企，各地都表示了极大的重视，在政策、落户等方面予以便利。多家总部外迁央企表示，搬迁后，将进一步提高服务国家重大战略能力是中央企业的使命所在。要站位全局谋一域，促进地方资源禀赋与企业的优势互补，实现二者间的互利共赢、协同发展。

记者从国资委了解到，央企总部搬迁还将视情况继续推进。站在企业角度，需要解决什么问题？“总部外迁，对企业而言既有机遇也有挑战。”许保利表示，目前，多数央企是超大型企业，员工总量数以万计，分布在全国各地乃至世界各地。而考察其总部，人数并不算多，不少央企打造小而精的总部，总部员工仅几百人左右。企业如何在总部搬迁过程中进一步完善运行机制、提高管理效率、安置好员工等，都是需要解决的问题。

中国已在面部、头部等8大防护领域制定91项国家标准——

个体防护装备标准化提速

本报北京电（记者孔德晨）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应急管理部办公厅联合印发了《个体防护装备标准化提升三年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3年）》。

个体防护装备，又称劳动防护用品，是保护劳动者在生产生活过程中的人身安全与职业健康所必备的一种防护装备，对于保护劳动者在生产作业过程中免遭或减轻事故和职业危害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是保护劳动者生命安全的最后一道“防线”和“红线”。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副司长陈洪俊介绍，中国是全球个体防护装备产业规模增长最快的国家，国内个体防护装备产业规模每年以15%左右的速度增长。

“与此同时，我们也看到，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个体防护装备在标准、产品、检测和配备等方面依然存在明显差距和不足。如标准供给存在短板和弱项，自主创新能力不强，检测能力和水平有待提升等。”

陈洪俊说。

《三年专项行动计划》明确，到2023年底，个体防护装备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重点个体防护装备产品标准水平持续提升，主要性能指标与国际、国外发达国家保持基本一致，个体防护装备国际标准取得重点突破。陈洪俊介绍，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一是集中发布实施一批个体防护装备国家标准，加大个体防护装备领域国家标准的有效供给；二是深入开展标准宣传和培训，按年度制定并发布标准宣贯计划；三是强化个体防护装备质量安全监管，以问题为导向，突出抽查重点产品和重点领域；四是加强个体防护装备产品的认证认可和有效供给，不断提升相关检验检测机构技术能力和人员水平；五是加强个体防护装备配备的执法检查，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六是开展中小微企业个体防护标准化工作帮扶，组织编制“个体防护装备安全管理标准

化模板”。

国家标准是《三年专项行动计划》的基础支撑。陈洪俊介绍，个体防护装备标准主要由应急管理部管理的全国个体防护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起草，截至目前，已经在面部、头部、听力、呼吸、服装、手部、足部、坠落等8大防护领域制定了91项国家标准，还有28项国家标准正在研制，初步搭建了个体防护装备标准体系。“《三年专项行动计划》对加大个体防护装备标准供给指明了方向。”陈洪俊说，未来将集中推出一批个体防护装备强制性国家标准和一批个体防护装备产品推荐性国家标准，推动形成以配备标准为核心，以产品相关标准为支撑的个体防护装备标准体系。

在个体防护装备质量安全监管方面，市场监管总局质量监督司副司长王胜利介绍，市场监管总局针对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防护用品等重点个体防护装备，持续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检查，近3年累计抽查1108家企业的1166批次产品，依法对抽查不合格产品及其生产经营企业进行了处理，并向社会全面公布了抽查结果。他表示，市场监管部门将做到对以次充好等产品质量问题“零容忍”，统筹个体防护装备安全发展和质量发展。

企业所得税办税服务继续优化！表单更精简、填报精准度提升、优惠政策更细化；为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避免占用纳税人资金，预缴企业所得税超出或多缴部分不再抵缴下一年的企业所得税款……自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起，纳税人办税将更便利，各项优惠政策直达市场主体也更精准。

近日，为进一步优化企业所得税办税服务、减轻企业办税负担，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适用于2021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对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进行修订，并优化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多缴税款处理方式。

此次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修订，涉及哪些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据介绍，在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方面，此前财政部、税务总局明确，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在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方面，财政部、税务总局明确，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在支持集成电路企业、软件企业高质量发展方面，多部门明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程序，以及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

在推动创业投资发展方面，多部门明确，对上海市浦东新区特定区域内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转让持有3年以上股权的所得占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总额的比例超过50%的，按照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减半征收当年企业所得税；转让持有5年以上股权的所得占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总额的比例超过50%的，按照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免征当年企业所得税。

在完善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方面，多部门此前更新适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目录及综合利用的资源、产品、技术标准等。

为全面落实上述各项优惠政策，优化填报口径，此次《公告》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进行修订，包括《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基础信息表》《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等。同时，为进一步减轻企业办税负担，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多缴税款处理方式也得到优化。自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起，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超过汇算清缴应纳税款的，不再抵缴其下一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款。纳税人应及时申请退税，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退税。

修订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优化汇算清缴多缴税款处理方式——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有新变化

本报记者 汪文正



绣出新生活

近年来，新疆温宿县柯柯牙镇采取“党支部+合作社+农户”的经营模式，引导农村妇女生产手工刺绣产品，将传统手工艺品变成推动增收致富的旅游商品。图为1月8日，柯柯牙镇塔格拉克村妇女在做绣品。

颜寿林摄（人民视觉）